



顺风车脱钩“盈利”尚需法律规制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坚决落实作为顺风车平台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坚决抵制非法营运,不把顺风车做成廉价网约车,认真落实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启动部分产品的优化相关动作……

2020年12月,针对交通运输部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提醒约谈,嘀嗒、哈啰等顺风车平台公司很快作出回应,相关回应举措均落点于不以顺风车名义提供网约车服务、让顺风车回归共享经济本质。

由于顺风车具有节能环保、价格实惠等优势,近年来,诸多平台公司布局入场。然而,顺风车自诞生之日起就因存在违规营运、安全风险等问题而广受诟病。此次对相关顺风车平台公司的约谈再次显示,作为共享经济的代表,顺风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方向必须是“真顺路”“非盈利”。

平台作用并非简单居间服务

2018年1月,赵某田与妻子乘坐韦某容驾驶的滴滴顺风车从北京回河北易县,路上与张某驾驶的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导致赵某田受伤,妻子死亡。交警部门认定,韦某容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负此事故次要责任;赵某田夫妇无责任。

就事故赔偿问题,赵某田及家属将韦某容、货车驾驶人张某和车主裴某,两辆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以及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运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庭。其中,滴滴出行公司是“滴滴顺风车”平台软件注册公司;运达公司系“滴滴顺风车”App平台运营者,为用户提供顺风车信息服务;小桔公司系“滴滴顺风车”App平台设计者。

《法治日报》记者从案件二审判决书中看到,被告运达公司辩称,顺风车属于私人小客车合乘,车主和合乘需求者根据平台展示的信息自由选择合乘对象,双方通过平台提供的信息服务达成合乘出行的民事法律关系,车主和合乘需求者之间是分摊出行成本的民间互助行为,该公司作为顺风车平台运营主体,提供的是合乘信息居间服务,对合乘双方的行为并无介入,亦不存在管理行为,不应承担该案赔偿责任。

易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运达公司提供的《顺风车信息平台用户协议》,虽然滴滴平台不指派车辆进行营运,但对其签约的车辆有明确的审查管理义务,对车主及合乘乘客也进行一定的管理。乘客内心所信赖的是滴滴出行平台签约的车辆,而不是任意的车辆,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对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没有介入权,滴滴平台的行为已超越居间人的服务范围,因此不能简单地定性为居间服务,滴滴出行平台应当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易县法院一审判决,运达公司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原告要求小桔公司、滴滴出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不

予支持。2020年7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维持一审判决。

从此案可以看出,顺风车与网约车不同,乘客虽然也是通过相关平台与顺风车车主达成关系,但是与车主分摊出行成本、车主并非盈利行为。同时,顺风车平台在其经营范围内运营、获利,掌握着交易价格、订单分配模式、抽成比例、补贴发放规则等内容并提供安全保障,因此其在顺风车法律关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远超普通网络交易平台和居间人的功能和作用。

假顺路实盈利现象并不鲜见

顺风车算不算网约车?要不要办理网约车资格证?

很多人对顺风车和网约车的认知一直存在疑问。对于这个问题,交通运输部曾回应: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车辆有明确的审查管理义务,对车主及合乘乘客也进行一定的管理。乘客内心所信赖的是滴滴出行平台签约的车辆,而不是任意的车辆,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对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没有介入权,滴滴平台的行为已超越居间人的服务范围,因此不能简单地定性为居间服务,滴滴出行平台应当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同时,交通运输部也强调,顺风车要符合相关要求:一是应以车主自身出行需求为前提,事先发布出行信息;二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车辆;三是不以盈利为目的,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四是每车每日合乘次数应有一定限制。

事实上,早在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就明确,顺风车业务发展应做到“真顺路”“非盈利”两个核心。但在实际运营中,这两点核心要求却没有被严格落实。“App里明明已经显示了具体路程,但是司机却说还要接个人很快就走,结果绕了半天才接上。从这个人和司机的交谈中可以听出来,他们并不认识,而且他要去的地点和我的目的地也不顺路。”家住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的刘女士向记者讲述了一次不顺心的顺风车乘坐体验。

由于工作需要,刘女士经常往返于磁县居住地与邯郸东站,为了节省费用,她习惯乘坐顺风车。“和这些司机一聊了解到,他们根本不是真正的顺风车,有的把顺风车和网约车都挂在手机上挂着,哪个有活儿拉哪个,其实都是跑运营的‘黑车’。”刘女士告诉记者。

在一些平台上,“黑车”借“壳”注册,违规从事网约车营运的情况并不少见。在交通运输部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约谈相关顺风车平台之前,有多家平台开通了“附近订单”“附近乘客”等功能,这使原本按既定线路顺风拉客的车主可以中途增加线路和订单,因此,不少乘客在搭载顺风车时,发现并不一定顺路,并且还出现了乱收费和议价的情况。

市场发展呼吁制定政策法规

被约谈后,几家顺风车平台公司纷纷

回应。

嘀嗒出行发布声明称,将坚决抵制非法

营运,不把顺风车做

成廉价网约车,已将“附近订单”功能修正为更能精准反映顺风车本质特征的“临时路线”功能。哈啰出行也表示,已经启动部分产品的优化相关动作等。

“对于真正的顺风车来说,取消‘附近订单’等功能后影响并不大,对于顺风车主来说,目的只是降低成本而不是挣钱,相关措施针对的就是那些打着顺风车的幌子行网约车之实的运营车辆。”一名注册顺风车车主对记者说,顺风车本来就是对乘客和车主都有利的一种共享模式,正是由于相关平台的管理不严,才让有些人钻了空子。

“此前其实一直都有对顺风车的限制规定,比如限制接单数等,只不过有的平台从未认真落实。”上述顺风车车主坦言,“如果严格限制每车每日接单次数为2到4单,再对顺风车的合乘价格进行规范,例如必须低于运营车辆定价50%,那么想在顺风车平台上从事网约车业务盈利是不可能的。”

“只有建立完善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体系才能使顺风车市场健康有序。”城市智行研究院院长沈立军认为,目前顺风车行业已经开始回归理性发展阶段,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那么监管执法将无法可依,平台责任



的界定和落实也难以实现,合规运营和安全保障更无从谈起。

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因此,业内人士表示,对顺风车的管制是一城一策,应当由地方政府出台相应地方规章或地方规范性文件。

“为了促进顺风车健康发展,规范运营,第一,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社会共识,有关政府部门应把激励顺风车健康发展,纳入未来美丽工程加以统筹规划;第二,加快制定出台私人小客车合乘的政策法规;第三,抓紧将国务院鼓励政策导向落实到更多具体措施上。”在2020年8月举办的第二届中国顺风车健康发展论坛上,国家发改委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副主席王平生说。

作为新兴业态,顺风车的巨大社会价值毋庸置疑。一些顺风车成为变相网约车的现象,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的健全,不可能长期被平台公司进行“监管套利”,市场的不断发展完善也会出现更多元治理的措施,推进顺风车更好发展。

漫画/高岳



取保期间无证再醉驾 从重处罚

2021年2月2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危险驾驶罪案,被告人慕某此前因醉酒驾驶被公安机关查处并吊销驾驶证,在取保期间仍不吸取教训,再度无证醉酒驾驶,长安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慕某拘役五个月零十五日,并处罚金一万余八千元。

2020年9月16日夜,慕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鉴定,慕某的血液浓度为244.32毫克/100毫升。2020年9月29日,交警部门

决定吊销慕某机动车驾驶证,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令人惊讶的是,2020年12月11日夜,尚在取保候审期间,且已经被吊销驾驶证的慕某再度因为醉酒驾驶被交警抓了个现行。经鉴定,慕某的血液浓度为248.42毫克/100毫升。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慕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慕某因醉酒驾驶被公安机关查处后,在取保候审期间无证再次醉

酒驾驶,且两次检测的血液浓度均超过200毫克/100毫升,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慕某在侦查阶段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其量刑亦可依法从轻。综上,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慕某拘役五个月零十五日,并处罚金一万余八千元。

孙立昊译 任昱婷 供稿 漫画/高岳

高空坠物砸坏违停车,车损怎么赔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翁文佩 廖承诺

爱车停放在小区内,却遭遇天降横祸,万元车损到底谁来赔?日前,浙江省乐清法院柳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高空坠物事故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0年8月22日上午,柳市镇居民刘某接到114挪车电话,待其下楼时发现车窗玻璃竟然被砸了。原来,小区住户林某正在为装修住房敲砸房屋外立面墙体,部分碎石直接坠落到停放在A栋地面上的刘某轿车。

看着心爱的小轿车被砸损,又与林某为车辆损坏范围及维修方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刘某遂电话报警。民警到场处置后,给出“系高空坠物,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到法院解决”意见。之后,刘某将案涉车辆运至温州某4S店等待维修,要求林某赔偿车辆损失费。

林某认为车辆所停位置为小区居民生活通道,并非停车位,属于违停,故车辆受损双方均有责任,且事发前自己曾用纸箱、防护栏等将车辆围护,因此不愿意独自为这次事故“买单”。

因协商未果,当年9月,刘某将林某诉至法院,要求

林某赔偿其车辆维修费、贴膜费、交通费共计58000元。详细了解案情后,经办法官在第一时间核实现场勘验情况。经查明,该小区是乐清一个回迁房小区,暂未划置停车位,存在内部道路“乱停车”等问题,涉案车辆在事发时斜停在小区入口通道右边围墙上,停放区域未划置停车位。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审理过程中,对双方当事人存有争议的部分,法官逐一厘清,耐心释法析理。

被告林某擅自敲砸自有住房外立面,导致碎石从高空坠落造成原告车辆损坏,被告作为物件损害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刘某将其车辆停放在小区通道处,该区域属于公共区域,不属于小区内专门设置的停车范围,该通道明显狭窄且不规则,原告在此处停放车辆明显不当,故法院认定原告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可相应减轻侵权人即被告的赔偿责任。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对原告的经济损失,被告应按70%予以赔偿。

关于原告刘某主张交通费3000元,法院认为,原告

因车辆停放期间无法使用车辆导致产生打车费用,系原告合理支出。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扣除部分费用。

综上,乐清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林某赔偿原告刘某车辆维修费、配件更换、贴膜等费用共计38500元,赔偿原告刘某交通费1500元。2月7日,该判决已履行。

近年来,全国各地频现高空抛物、坠物伤人事件,成为“城市上空之痛”。但因肇事者难以确定或各方推诿扯皮,导致案件的侵权责任难厘清,争议较大,难以有效防范和惩处。

民法典将高空安全的保护推向了新高度,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对高空抛物、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进行厘定,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责任和公安机关的调查责任作出了规定。民法典的施行,将禁止高空抛物从道德约束上升为法定义务,对遏制高空抛物行为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提示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顾燕

当下,网上理财成为一种投资热门,而一些犯罪嫌疑人也将“挣钱”的目光投向了这一领域。江苏省常州市反诈骗中心近日公布3起网上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希望大家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多加警惕,以免踩“坑”。

下载陌生App理财被骗140万

2020年11月,常州市民黄女士添加了一陌生人的微信,对方推荐投资基金赚钱,并将她拉进一个名为“王牌战队”的微信群,里面有老师通过音频授课,听了一段时间,看到群里跟着老师投资的人纷纷晒出“盈利”,黄女士有点动心了。

于是,她扫描群内二维码下载了“新中基金”App,尝试在平台上投资理财。刚开始,投资有小额盈利,并且成功提现了两笔,于是黄女士便逐渐加大投入。很快,平台客服称软件更新,需要充值同等金额才可以把本金提现出来。黄女士信以为真,充值后才发现自己的微信已经被对方拉黑,App也登录

不上,这才意识到被骗,共计损失140余万元。

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投资理财诈骗案件,诈骗分子将受害人拉入投资理财群聊是“引流”过程,老师音频授课是“洗脑”过程。诈骗分子再以虚假App做包装,受害人只要充值就被骗,App上显示的“利息、本金”等信息都是用来蒙蔽受害人的障眼法,实际根本无法提现。

反诈提醒:上网时,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微信,发现被拉入投资理财群聊时,要及时群聊,举报并拉黑骗子,没有在手机商城上架的App均存在安全隐患,不要扫码或点击链接下载,要注意防范风险,不论何种形式的网络投资理财,只要宣传稳赚不赔的,都是诈骗。

跟着“理财老师”教炒股被骗380万

2020年12月29日,常州市民闵先生向常州市反诈骗中心报警称,他在网上遇到一名网友,被其拉入炒股微信群,有“理财老师”在直播间里教炒股知识,之后又称股市不行,可以炒港股迅速赚钱。

添加了所谓“理财老师及其助理”的微信后,闵先生在对方指导下下载一款App,开始跟随“理财老师”在App上炒股赚钱,在成功提现1万元后,他陆续通过网银向“理财老师”提供的多个银行账户转账,共计380余万元,后发现被骗。

本案的诈骗手段分为加微信、拉群、直播听课、炒港股、诱导下载App、转账汇款几个步骤,是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常见套路。但此次,常州市反诈骗中心发现骗子使用多个银行账户来接收钱款,涉案的银行卡并不是卡主本人在使用。经查,涉案银行卡均是通过正规流程实名登记办理的,但是被卡主卖出,流入骗子手中,成为犯罪嫌疑人实施诈骗的工具。受害人以为自己向这些卡转账是在充值炒港股,且App上的余额显示在增加,实际上资金并没有进入正规证券账户,余额

网上理财陷阱多 谨慎投资莫踩“坑”

也只是骗子在后台修改的数字。

反诈提醒:炒股要通过正规平台,不下载非正规炒股App,更不能向陌生人个人账户转账充值;不投资理财群看直播,无论是港股、美股、彩票、数字货币、外汇、期货还是贵金属,凡是声称稳赚不赔的都是诈骗。同时,发现有收入收购银行卡、手机卡的情况,应立即拨打110报警。

交友投资平台工程师被骗215万

2020年11月8日,常州市反诈骗中心接到市民陈某报警称:2020年10月底,其搜索并添加了一个同城QQ交友群,有群友加其QQ称有意向交友。两人聊了一段时间后,对方自称是“中微投注”平台的后台维护工程师,发现平台有漏洞,可以操纵平台“稳赚不赔”。

在对方诱导下,陈某扫码进平台下载投资博彩,于同年11月初提现250元,后平台账户里的钱一直无法提现。陈某与平台客服联系,对方称每一笔投注再交一笔相同金额才能一起提现,后又称需要交20%的保证金才能提现,最后对方又称平台疑似被黑客入侵,需要交20%与黑客无关的保证金。陈某在对方各种理由哄骗下,先后转账共计215万元到客服提供的银行卡,最后发现被骗。

该案中,骗子潜入同城交友群,尝试添加每一名群友,从中挑选警惕性低、相信其“平台工程师”身份的受害人进一步行骗,在受害人准备提现时,以“一比一投注提现”“保证金”“黑客验证金”等理由,稳住受害人以便诈骗更多钱财。

反诈提醒:网友谈到与赚钱相关字眼的,比如“投资理财”“投注博彩”“平台漏洞”“稳赚不赔”,一律投诉后删除;切勿点击链接和扫描下载的所谓投资博彩平台,即使首笔能提现盈利,也只是诱饵,目的是让受害人加大投入;不要向陌生人转账,转账后在平台账户上的余额都是骗子后台操纵修改,根本无法提现。

微信上小额借款 请务必通话确认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石林

“好久不见了!真不好意思,我到超市买东西付款时,发现没带现金,微信钱包里钱不够,能不能给我转过来100元钱?我到家后就还你!如果不方便,就算了!谢谢呀!”1月2日,河南省郑州市市民张某突然收到熟人李某发来的一条微信,他一看对方的微信头像李某本人,随手就转过去100元钱,但对方当天并没有还款。

两天后,李某和李某在一个饭局中相遇,李某笑着问道:“前两天你去超市买的什么东西呀?微信钱包里的钱都花完了!”李某惊讶地说:“我没去超市呀!难得在家里休息一下。”李某边打开手机微信边说:“你还让

我给你转过去100元钱。”李某一打开微信愣住了,李某的头像是一风景画,不是本人,也没有转账记录,两人的聊天记录还是保持在1个月前。

“有人冒充我诈骗微信好友。”李某当即在朋友圈发了一条消息,然后与李某一起到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航海西路派出所报案。办案民警说,近期已出现数起几十元、上百元的小额微信诈骗案,但目前的涉案数额不够刑事立案标准,将密切关注类似案发情况。

警方提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手机,微信朋友圈本应是一个私密的社交圈子,但也常被不法分子所利用。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好友之间小额借款不好意思当面核实的心里,极易得手。凡是在微信上遇到好友借钱借物之类的事情,应通过电话或微信语音进行核实,避免上当受骗。一旦受骗,不管数额大小,都要及时报案,以便公安机关依法处理。